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檢察官助理
甄(筆)試人員名單及應試說明**

甄 試 日 期 時 間： 114 年 12 月 1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起 至 11 時 10 分 結束。 (請於本日上午 9 時 10 分至本署 3 樓簡報室完成報到)	
甄 (筆) 試 地 點： 本 署 3 樓 簡 報 室	
姓 名	筆試試場規則
王 〇 樵	一、應考人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任一正本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 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得准入場考試，逾時不得應試；入場後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座號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三、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四、勿在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喪失口試資格。 五、考試科目：刑法、刑事訴訟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
許 〇 浚	
利 〇 如	
劉 〇 藻	

※注意事項：

- 一、筆試結束，請自行外出或在本署用餐（需代訂便當者，請於報到時事先向工作人員告知），切勿離開臺東市，請於用餐完畢同日下午14時前回到本署，於同日下午14時10分在本署公布筆試成績及排名（排名僅係決定口試順序，與錄取與否無涉）。
- 二、口試就應試人之法律專業知識、一般常識、工作經驗、儀表、談吐、應對、自我期許等綜合評分，總分100分，依口試擇優依序排名，前2名正取，其餘則備取候用，惟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即不列入備取候用人員。